第一篇　大法官審理案件部分

依憲法第 78 條、第 79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司法院設有大法官 15 人，職掌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事項，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並以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大法官之任期 8 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自 37 年 9 月大法官首次會議起，迄現任大法官計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作成解釋 695 件；至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審理方面，則尚無是類聲請案件。

大法官行使上揭憲法所定職權，最初依 37 年公布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為據，惟限於機關始得聲請解釋。嗣 47 年公布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放寬聲請管道，賦予人民聲請解釋之權利。82 年 2 月配合憲法增修條文增加大法官職權，修正上開會議法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以下簡稱審理案件法），再次放寬聲請解釋之要件，並降低大法官議決之可決人數，以提升大法官釋憲功能；此外，明定大法官審理案件時得準用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使大法官釋憲職權之行使，益臻司法化。

其後，鑒於人民聲請解釋案件激增，社會各界對於釋憲功能期待益切，本院數度就審理案件法加以研修，以改進審理程序，提升政黨違憲解散案件相關法制規定之位階，並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均未能完成修正程

序。94 年 6 月 10 日總統公布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次增修），其第 2 條第 10 項及第 5 條第 4 項，增設關於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須經立法院向司法院提出聲請，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之規定。為增訂相關審理程序之規定，本院以 91 年之修正草案為基礎，增列憲法法庭審理彈劾案件專章，並進一步依實務運作經驗，重予檢視修正。修正草案以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庭化為方向，修正內容期使大法官審理案件程序規定更為嚴謹，以符合各界對於大法官審理案件功能之殷切期待。修正草案於 95 年 1 月 2 日第 6 屆、97 年 2 月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送請立法院審議，惟亦未完成修法程序，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不予繼續審議。

為更進一步檢視現行制度，納入更多實務運作機制及外國立法之參考，以提升昇審理案件之效能，本院於 101 年 2 月 1 日重行組成研修會議，期望早日完成法案修正，建立完備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制度。

茲就現行法略述解釋案件之聲請要件及審理程序如下：

解釋案件之聲請

一、關於解釋憲法

有下列情形之 1 者，得聲請解釋憲法：

㈠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1. 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2. 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3.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 1/3 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㈡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解釋賦予各級法院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疑義者，得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對本類聲請案之要件及相關程序有補充之闡釋。

聲請解釋憲法，應以聲請書敘明法定事項，向司法院為之。

二、關於統一解釋

依審理案件法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統一解釋：

㈠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但該機關依法應受本機關或他機關見解之拘束，或得變更其見解者，不在此限。

㈡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但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不在此限。

聲請統一解釋法令，應以聲請書敘明法定事項，向司法院為之。依前述第 2 款事由聲請者，應於裁判確定後 3 個月內為之。

三、關於其他法律規定由司法院解釋之事項

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43 條、第 75 條，民事訴訟法第 182 條之 1、行政訴訟法第 178 條定有關於由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事項。

解釋案件之審理

大法官以合議方式審理解釋案件；每星期舉行全體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3 次。審查會及大法官會議（以下簡稱大會）由並任司法院院長之大法官擔任主席。

審查會審理解釋案件，首先決定是否受理。經決議受理之案件，除另有決定外，按決議受理之先後進行實體審查。解釋案經審查會審查完竣，提報大會議決。

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除參考制憲、修憲及立法資料等文獻外，並得依請求或逕行通知聲請人、關係人及有關機關說明，或為調查；必要時亦得行言詞辯論。

關於解釋案件之可決人數，解釋憲法案件，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 3/2 之出席，及出席人 3/2 之同意，方得通過。但宣告命令牴觸憲法時，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統一解釋法律或命令案件，則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

大法官贊成決議之解釋原則，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不同之法律意見者，得提出協同意見書；對於該解釋原則，有不同之法律意見者，得提出不同意見書。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除逾期提出或提出後聲明不發表者外，應與大會通過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一併公布。

壹、5 年來概況

茲將民國 96 年至 100 年 5 年間，有關大法官開會次數、收案件數、聲請解釋案件之處理、結案件數、聲請解釋案件之類別等項，分別列述，

並附統計表如後：

一、開會次數

96 年至 100 年間，計舉行大會 86 次；審查會 674 次（見附表 1、2），除不受理案件外，合計作成解釋 56 件（見附表 8）。

二、收案件數

96 年至 100 年間，總共新收案 2437 件。其中人民聲請案件占 97.66%，較之機關聲請解釋案（2.34%）超越甚多（詳見附表 8、9、10；各年度收案情形見附表 3-7）。

三、聲請解釋案件之處理

96 年至 100 年間，聲請解釋案新、舊收件總數為 2586 件（含前述新收 2437 件），其中人民聲請解釋案件佔絕大多數，為 2507 件。惟人民聲請解釋案件不予受理者達 2097 件，占總收件數 81.09% ；經受理而作成解釋者計 56 件，占總收案 2.17%。而機關聲請共 79 件，經受理而作成解釋者計 17 件，占總收件數 0.66%，不予受理者 42 件，占總收件數 1.62%。人民聲請解釋案件受理並作成解釋之比率偏低，此乃因其聲請不合要件者居多之故（詳見附表 15）。

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過程嚴謹。依審理案件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每一案件，均先經大法官 3 人小組蒐集有關資料作初步審查，擬具審查報告提審查會審查，之後將審查結果提報大會議決。案件無論經受理作成解釋或因不合要件不予受理，均經一再討論後始作成決議。作成解釋之案件，依審理案件法第 17 條規定，將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連同該解釋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一併以院令公布，並通知該案聲請人及其關係人。至於不受理案件，則依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3 項或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說明不合聲請要件不予受理之理由，通知聲請人並刊登司法院公報。

四、聲請解釋案件已結件數與未結件數比較

96 年至 100 年間，聲請解釋案件已結件數為 2291 件，占總收件數 88.59%；未結件數為 295 件，占聲請總件數 11.41%。已結件數中，人民聲請案件占總收件數 86.04%；機關聲請案件占總收件數 2.55%。而未結件數中，人民聲請案件占總聲請件數 10.90%；機關聲請案件占總聲請件數 0.50%（詳見附表 15）。

五、聲請解釋案件之類別

96 年至 100 年間，新收之聲請案件共 2437 件，其中以聲請解釋行政法規有無牴觸憲法者 1121 件居首，占新收件數 46.00%。次為聲請解釋刑事法規有無牴觸憲法案件為 604 件，占新收件數 24.78%。再次為聲請解釋民事法規有無牴觸憲法案件 597 件，占新收件數 24.50%。末為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案件 115 件，占新收件數 4.72%（詳見附表 13）。

貳、民國 100 年概況

茲將民國 100 年 1 月至同年 12 月間，有關大法官開會次數、收案件數、聲請解釋案件之處理、聲請解釋案件已結件數與未結件數比較，以及聲請解釋案件之類別各項情形說明並表附如後：

一、開會次數

100 年 1 月至 12 月，計舉行大法官會議 15 次，大法官全體審查會 136 次（詳見附表 1、2）。

二、收案件數

100 年 1 月至 12 月，共收 793 案件（新收 567 案件，舊收 226 案件）。人民聲請案 766 件，占總該年收案數 96.6%；機關聲請案 27 件，占總同年收案數 3.4%（詳見附表 7）。

三、聲請解釋案件之類別

100 年 1 月至 12 月，新收件數 567 件，以聲請解釋行政法規有無牴觸憲法案件 293 件居首，占該年新收件數 51.68%，次為聲請解釋刑事法規有無牴觸憲法案件 159 件，占同年新收件數 28.04%，再次為聲請解釋民事法規有無牴觸憲法案件 109 件，占同年新收件數 19.22%，末為聲請解釋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案件 6 件，占同年新收件數 1.06%(詳見附表 13)。

四、聲請解釋案件已結件數與未結件數比較

100 年 1 月至 12 月，聲請解釋案件已結件數為 498 件，占該年收案 62.8%；未結件數為 295 件，占同年收案件數 37.2%。已結件數中，人民聲請解釋者占同年收案件數 61.03%；機關聲請者占同年收案件數 1.77%。而未結件數中，人民聲請解釋者占同年收件數 35.56%；機關聲請解釋者占同年收件數 1.54%（詳見附表 7）。

五、聲請解釋案件之處理

100 年 1 月至 12 月，人民聲請解釋案件，經認與聲請要件不合，不予受理者 428 件，占該年總收案數 53.97%；機關聲請案件不予受理者 19 件，占同年總收案數 1.13%（詳見附表 7）。

六、100 年大法官解釋

100 年間大法官共作成 12 解釋(釋字第 684 號至第 695 號解釋)，

其中人民聲請解釋者計 11 件（釋字第 684 號、第 685 號、第 686 號、第 688 號、第 689 號、第 690 號、第 691 號、第 692 號、第 693 號、第 694 號、第 695 號解釋），法官聲請解釋者 1 件（釋字第 687 號解釋）。

茲將各號解釋之解釋文依次附錄如下：

㈠ 100 年 1 月 17 日舉行之第 1369 次會議中，就：

1.陳玉奇為有關教育事務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2258 號裁定，所適用之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及第 22 條之疑義，聲請補充解釋案；

2.龍國賓為有關教育事務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3641 號裁定，所適用之法律及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22 條、第 171 條及第 77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3.蔡曜宇為有關教育事務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78 號裁定，引用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及第 16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84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應予變更。

㈡ 100 年 3 月 4 日舉行之第 1370 次會議中，就：

1.香港商捷時海外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蕭靜芳為營業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851 號判決，適用財政部中華民國 77 年 4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761126555 號、91 年 6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910453902 號函、財政部賦稅署 92 年 1 月 28 日台稅 2 發字第 920450761 號函、行政法院（現為最高行政法院）87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及 79 年 1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有關未給與憑證及未取得憑證部分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

2.英屬維京群島商銀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封偉倫為營業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2607 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38 號判決，適用財政部中華民國 77 年 4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761126555 號、91 年 6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910453902 號函、財政部賦稅署 92 年 1 月 28 日台稅 2 發字第 920450761 號函、行政法院（現為最高行政法院）87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及 79 年 1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有關未給與憑證及未取得憑證部分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

3.英屬維京群島商漢登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孔金康為營業稅等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061 號判決，適用財政部中華民國 77 年 4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761126555 號、91 年 6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910453902 號函、財政部賦稅署 92 年 1 月 28 日台稅 2 發字第 920450761 號函、行政法院（現為最高行政法院）87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及 79 年 1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有關未給與憑證及未取得憑證部分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660 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案。

4.臺灣形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涂文真為營業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983 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更 1 字第 129 號判決，所適用之行政法院（現為最高行政法院）87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後段，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9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85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財政部 91 年 6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910453902 號函，係闡釋營業人若自己銷售貨物，其銷售所得之代價亦由該營業人自行向買受人收取，即為該項營業行為之銷售貨物人；又行政法院（現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87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關於非交易對象之人是否已按其開立發票之金額報繳營業稅額，不影響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補繳加值型營業稅之義務部分，均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之立法意旨，與憲法第 19 條之租稅法律主義尚無牴觸。

79 年 1 月 24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關於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 罰鍰之規定，其處罰金額未設合理最高額之限制，而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部分，逾越處罰之必要程度而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不予適用。

㈢ 100 年 3 月 25 日舉行之第 1371 次會議中，就：

就黃宗宏、黃葉冬梅為證券交易法事件提起再審之訴，認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2019 號判決，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及第 16 條之訴訟權，並認本院釋字第 193 號解釋應予補充，聲請憲法解釋暨補充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86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之案件作成解釋公布前，原聲請人以外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雖未合併辦理，但其聲請經本院大法官決議認定符合法定要件者，其據以聲請之案件，亦可適用本院釋字第 177 號解釋所稱「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本院釋字第 193 號解釋應予補充。

㈣100 年 5 月 27 日舉行之第 1374 次會議中，就：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錢建榮為審理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認稅捐稽徵法第 47 條規定、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字第 3068 號及 73 年台上字第 5038 號判例，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87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稅捐稽徵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係使公司負責人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之行為，承擔刑事責任，與無責任即無處罰之罪責原則並無牴觸，又依該規定處罰公司負責人時，其具體構成要件行為及法定刑，均規定於同法第 41 條，該條處罰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行為，所設定之法定刑種類包括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同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既根據同一逃漏稅捐之構成要件行為，處罰公司負責人，該項序文「應處徒刑之規定」部分，限定僅適用有期徒刑之規定，係對同一逃漏稅捐之構成要件行為，無正當理由為差別之不法評價，有違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自該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

㈤100 年 6 月 10 日舉行之第 1375 次會議中，就：

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元奇為營業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418 號判決，所適用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關於包作業之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88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之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有關包作業之開立憑證時限規定為「依其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為限」，尚無悖於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而與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及營業自由之意旨無違。惟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之時限早於實際收款時，倘嗣後買受人因陷於無資力或其他事由，致營業人無從將已繳納之營業稅，轉嫁予買受人負擔，此際營業稅法對營業人已繳納但無從轉嫁之營業

稅，宜為適當處理，以符合營業稅係屬消費稅之立法意旨暨體系正義。主管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就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儘速檢討改進。

㈥ 100 年 7 月 29 日舉行之第 1378 次會議中，就：

王煒博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北秩聲字第 16 號裁定，所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1 條、第 15 條、第 23 條等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89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旨在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及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而處罰無正當理由，且經勸阻後仍繼續跟追之行為，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牴觸。新聞採訪者於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屬大眾所關切並具一定公益性之事務，而具有新聞價值，如須以跟追方式進行採訪，其跟追倘依社會通念認非不能容忍者，即具正當理由，而不在首開規定處罰之列。於此範圍內，首開規定縱有限制新聞採訪行為，其限制並未過當而符合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新聞採訪自由及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牴觸。又系爭規定以警察機關為裁罰機關，亦難謂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

㈦ 100 年 9 月 30 日舉行之第 1379 次會議中，就：

周經凱為獎懲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01651 號判決；傳染病防治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00043 號判決；醫師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02054 號判決；國家賠償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重上國字第 9 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第 11 條、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37 條第 1 項等規定，違反明確性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90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鑒於各種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危害人民生命與身體之健康，政府自應採行適當之防治措施以為因應。91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由該管主管機關予以留驗；必要時，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或施行預防接種等必要之處置。」所謂必要之處置，係指為控制各種不同法定、指定傳染病之傳染及蔓延所施行之必要防疫處置，而不以系爭規定所例示之留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及施行預防接種為限。關於必要之處置應包含強制隔離在內之部分，對人身自由之限制，尚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亦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8 條依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尚無違背。

系爭規定未就強制隔離之期間予以規範，及非由法院決定施行強制隔離處置，固不影響其合憲性，惟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於受強制隔離處置時，人身自由即遭受剝奪，為使其受隔離之期間能合理而不過長，仍宜明確規範強制隔離應有合理之最長期限，及決定施行強制隔離處置相關之組織、程序等辦法以資依循，並建立受隔離者或其親屬不服得及時請求法院救濟，暨對前述受強制隔離者予以合理補償之機制，相關機關宜儘速通盤檢討傳染病防治法制。

㈧ 100 年 10 月 21 日舉行之第 1380 次會議中，就：

柯嗣章為獄政事務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2391 號裁定所表示之見解，與最高法院 99 年度抗字第 605 號刑事裁定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統一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91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監獄行刑法第 83 條第 1 項關於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之規定部分，使受刑人於刑期執行期滿後，未經法定程序仍受拘禁，侵害其人身自由，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且所採取限制受刑人身體自由之手段亦非必要，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

之規定，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起失其效力。有關機關應儘速依本解釋意旨，就受刑人釋放事宜予以妥善規範。相關規定修正前，受刑人應於其刑期終了當日之午前釋放。

本件聲請人就上開監獄行刑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部分，因本案業經作成解釋，無作成暫時處分之必要，應予駁回。

㈨ 100 年 11 月 4 日舉行之第 1381 次會議中，就：

簡繁勝為綜合所得稅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576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83 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 83 年 7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31602325 號及 84 年 11 月 15 日台財稅第 841657896 號函釋，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172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92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財政部 84 年 11 月 15 日台財稅第 841657896 號函釋有關現階段臺灣地區人民年滿 20 歲，就讀學歷未經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校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之規定，限縮所得稅法之適用，增加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違反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

㈩ 100 年 12 月 9 日舉行之第 1382 次會議中，就：

1.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鴻文為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認

⑴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183 號判決所適用財政部 86 年 12 月 11 日台財稅第 861922464 號函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9 條、第 23 條、第 172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385、420、493、597、622、625、635 號解釋先例之疑義，

⑵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899 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 86 年 12 月 11 日台財稅第 861922464 號函，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9 條、第 23 條、第 172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385 號、

第 420 號、第 493 號、第 597 號、第 622 號、第 625 號及第 661 號等解釋先例之疑義，

⑶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355 號及第 362 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 86 年 12 月 11 日台財稅第 861922464 號函釋，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9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385 號、第 420 號解釋之疑義；

2.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申鼎錢為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認：

⑴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2206 號判決，所適用之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及財政部 86 年 12 月 11 日台財稅第 861922464 號函，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等之疑義，

⑵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937 號判決，所適用之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及財政部 86 年 12 月 11 日台財稅第 861922464 號函，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9 條、第 23 條及第 172 條之疑義，

⑶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838 號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705 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 86 年 12 月 11 日（聲請書誤植為 1 日）台財稅第 861922464 號函，牴觸憲法規定及司法院解釋；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838 號判決，實質援用行政法院 62 年判字第 96 號判例，違反憲法規定，

⑷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523 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 86 年 12 月 11 日台財稅第 861922464 號函，與司法院釋字第 385 號、第 420 號、第 493 號、第 597 號、第 622 號、第 625 號及第 661 號解釋之意旨不符，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9 條、第 23 條及第 172 條規定之疑義，

⑸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423 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 86 年 12 月 11 日台財稅第 861922464 號函，有牴觸憲法規定及司法院解釋之疑義，

⑹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6 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 86 年 12 月 11 日台財稅第 861922464 號函，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9 條、第 23 條、第 172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385 號、第 420 號、第 493 號、第 597 號、第 622 號、第 625 號及第 661 號解釋之疑義，

⑺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972 號、第 974 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 86 年 12 月 11 日台財稅第 861922464 號函，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9 條、第 23 條、第 172 條等規定，以及司法院釋字第 385 號、第 420 號、第 493 號、第 597 號、第 622 號、第 625 號及第 661 號解釋之疑義；

3.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道義為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認：

⑴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86 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 86 年 12 月 11 日台財稅第 861922464 號函，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23 條、第 172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385 號、第 420 號、第 493 號、第 496 號與第 500 號之疑義，

⑵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206 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 86 年 12 月 11 日台財稅第 891922464 號函，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23 條、第 172 條及量能課稅原則、釋字第 385 號、第 420 號等解釋先例之疑義，

⑶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957 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 86 年 12 月 11 日（聲請人誤植為 1 日）台財稅第 861922464 號函，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9 條、第 23 條、第 172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385 號、第 420 號、第 493 號、第 597 號、第 622 號、第 625 號、第 635 號等解釋先例之疑義，

⑷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899 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 86 年 12 月 11 日台財稅第 861922464 號函，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9 條、第 23 條、第 172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385 號、

第 400 號、第 420 號、第 493 號、第 597 號、第 607 號、第 622 號、第 625 號、第 661 號等解釋先例之疑義；

4.群益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敬村為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認：

⑴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89 號及 293 號判決，所適用之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財政部 86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第 861909311 號函及 86 年 12 月 11 日台財稅第 861922464 號函，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9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

⑵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563 號判決，所適用之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財政部 86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第 861909311 號函及 86 年 12 月 11 日台財稅第 861922464 號函，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9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

⑶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1077 號判決，所適用之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財政部 86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第 861909311 號函及同年 12 月 11 日台財稅第 861922464 號函，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9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

⑷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1263 號判決，所適用之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財政部 86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第 861909311 號函及同年 12 月 11 日台財稅第 861922464 號函，違反憲法上實質課稅原則、量能課稅原則及比例原則，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9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

⑸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525 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 86 年 12 月 11 日台財稅第 861922464 號函，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9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385 號、第 420 號解釋之疑義，

⑹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358 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 86 年 12 月 11 日台財稅第 861922464 號函，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9 條規定，逾越司法院釋字第 385 號、第 420 號解釋之疑義；

5.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鄧阿華為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認：

⑴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249 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 86 年 12 月 11 日台財稅第 861922464 號函，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9 條、第 23 條、第 172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385、420、493、597、622、625、635 號等解釋之疑義，

⑵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21 號、第 325 號、第 511 號判決，所適用之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之規定及財政部 86 年度 12 月 11 日台財稅第 861922464 號函，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9 條、第 23 條、第 172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385 號、第 420 號、第 493 號、第 597 號、第 622 號、第 625 號及第 661 號解釋之疑義，

⑶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768 號、第 834 號及第 1064 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 86 年 12 月 11 日台財稅第 861922464 號函釋，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9 條、第 23 條、第 172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385 號、第 420 號、第 493 號、第 597 號、第 622 號、第 625 號及第 661 號解釋之疑義；

6.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孝達為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認：

⑴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594 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 86 年 12 月 11 日台財稅第 861922464 號函，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9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385 號與第 420 號之疑義，

⑵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580 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 86 年 12 月 11 日台財稅第 861922464 號函，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9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385、420 號解釋之疑義，

⑶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786 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 86 年 12 月 11 日（聲請書誤植為 1 日）台財稅第 861922464 號函，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9 條、第 172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385 號與第 420 號解釋之疑義，

⑷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1338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86年12月11日台財稅第861922464號函，有牴觸憲法第7條、第15條、第19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385號解釋及第420號解釋之疑義，

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訴字第2023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86年12月11日台財稅第861922464號函，有牴觸憲法第7條、第15條、第19條規定，逾越司法院釋字第385號、第420號解釋之疑義；

7.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敏助為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認

⑴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558號判決所適用之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及財政部86年12月11日台財稅第861922464號函，有牴觸憲法第19條之疑義，

⑵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1326號判決，所適用之所得稅法第4條之1之規定及財政部86年12月11日台財稅第861922464號函，有牴觸憲法第19條之疑義，

⑶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1422號判決所適用之所得稅法第4條之1及財政部86年12月11日台財稅第861922464號函，有牴觸憲法第19條規定之疑義，

⑷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783號判決，所適用之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及財政部86年12月11日台財稅第861922464號函，有牴觸憲法第19條規定之疑義，

⑸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786號判決，所適用之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及財政部86年12月11日台財稅第861922464號函釋，違反司法院釋字第385號、第420號解釋，有牴觸憲法第15條、第19條之疑義；

8.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寶生為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422、552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

86年12月11日(聲請人誤植為1日)台財稅第861922464號函，有牴觸憲法第19條、第22條、第23條及司法院釋字第420號解釋之疑義；

9.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柳漢宗為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判字第277號判決，適用財政部86年7月31日台財稅第861909311號、同年12月11日（聲請書誤植為1日）台財稅第861922464號函釋，有牴觸憲法第7條、第15條及第19條之疑義；

10.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鄧序鵬為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判字第341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86年12月11日台財稅第861922464號函，有牴觸憲法第7條、第15條、第19條、第23條、第172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385、420、493、597、622、625及661號等解釋之疑義；

11.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宏為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認：

⑴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判字第813號判決，所適用之所得稅法第4條之1、財政部86年7月31日台財稅第861909311號及同年12月11日台財稅第861922464號函釋，有牴觸憲法第7條、第15條、第19條及第23條之疑義，

⑵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164號判決，所適用之所得稅法第4條之1、財政部86年7月31日台財稅第861909311號函及同年12月11日台財稅第861922464號函，有牴觸憲法第7條、第15條、第19條及第23條之疑義，

⑶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2053號判決，所適用之所得稅法第4條之1、財政部86年7月31日台財稅第861909311號函及同年12月1日台財稅第861922464號函，有牴觸憲法第7條、第15條、第19條及第23條之疑義；

12.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學林聲請書為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970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

部 86 年 12 月 11 日台財稅第 861922464 號函，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9 條、第 23 條、第 172 條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385 號、第 420 號、第 493 號、第 597 號、第 622 號、第 625 號及第 661 號等解釋之疑義；

以上合計 40 件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93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財政部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11 日台財稅第 861922464 號函前段謂：「認購（售）權證發行人於發行時所取得之發行價款，係屬權利金收入」，意指該發行價款係權利金收入，而非屬證券交易收入，無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之適用，與憲法第 19 條之租稅法律主義尚無違背。

同函中段謂：「認購（售）權證發行人於發行後，因投資人行使權利而售出或購入標的股票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應於履約時認列損益，並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辦理。」及財政部 86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第 861909311 號函稱：「認購（售）權證持有人如於某 1 時間或特定到期日，以現金方式結算者……並依前開所得稅法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與憲法第 19 條之租稅法律主義並無牴觸，亦不生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問題。

㈤ 100 年 12 月 30 日舉行之第 1383 次會議中，就：

郭燕娥為綜合所得稅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簡字第 215 號簡易判決，適用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之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9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171 條及第 172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94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按前 3 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1、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

之免稅額；（4）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及第 1123 條第 3 項之規定，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中以「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為減除免稅額之限制要件部分（100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亦有相同限制），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

㈤ 100 年 12 月 30 日舉行之第 1383 次會議中，就：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審判長楊麗秋、法官林俊廷、張軒豪為審理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9 年度簡上字第 48 號民事訂立租約事件，就其有無受理訴訟之權限，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590 號裁定之見解發生歧異，聲請統一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95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各林區管理處對於人民依據國有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作業要點申請訂立租地契約未為准許之決定，具公法性質，申請人如有不服，應依法提起行政爭訟以為救濟，其訴訟應由行政法院審判。

參、大法官解釋執行績效分析

一、前言

大法官解釋之效力如何？法無明文規定。大法官依憲法所定釋憲權之內涵，於釋字第 177 號解釋宣示：「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復於釋字第 185 號及第 188 號解釋分別闡明：「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 78 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

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其效力。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已非法律見解歧異問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發生見解歧異，本院依其聲請所為之統一解釋，除解釋文內另有明定者外，應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各機關處理引起歧見之案件及其同類案件，適用是項法令時，亦有其適用。惟引起歧見之該案件，如經確定終局裁判，而其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解釋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是項解釋自得據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

釋字第 405 號解釋理由書第 1 段復重申：「司法院大法官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規定，就憲法所為之解釋，不問其係闡明憲法之真義、解決適用憲法之爭議、抑或審查法律是否違憲，均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業經本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在案。立法院行使立法權時，雖有相當廣泛之自由形成空間，但不得逾越憲法規定及司法院所為之憲法解釋，自不待言。」是大法官所為解釋，全國各機關及人民，均應一體遵循。

為瞭解相關機關就大法官解釋之執行情形，續就本年度釋字第 683 號解釋至第 695 號解釋中，與執行有關之釋字第 684 號、第 85 號、第 687 號、第 688 號、第 689 號、第 690 號、第 691 號、第 692 號及第 694 號解釋，函詢有關機關。

各機關針對前開經大法官宣告違憲或應檢討修正之解釋，所採取之因應措施，約可區分為 2 種：

⑴ 已完成相關法令之研修工作者（修正法律或命令，並已公布或發布者），有第 684 號、第 685 號、第 687 號、第 689 號等 4 號解釋。

⑵ 已著手進行法案研修工作者（含部分完成，部分未完成），有第 688 號、第 690 號、第 691 號、第 692 號、第 694 號等 5 號解釋。

以下依解釋號序說明如下節（案件分析）

二、案件分析

㈠釋字第 684 號解釋（100 年 1 月 17 日公布）

1.聲請事由

⑴聲請人陳玉奇為某大學研究所碩一學生，97 學年度上學期，跨院加選他學院 EMBA 學程所開設的「公司治理與企業發展」科目，學校認聲請人非該學院 EMBA 學生，否准其加選。聲請人迭經校內申訴、訴願不受理及行政訴訟以不合法為由駁回確定，爰聲請解釋。

⑵聲請人蔡曜宇為同大學另系研究所碩四學生，93 年 3 月 16 日向學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在該校公告欄及海報版張貼「挺 0 海報」，時值公職人員競選期間，學校以違背國家法令為由否准所請。聲請人迭經校內申訴、訴願不受理及行政訴訟以不合法為由駁回確定，爰聲請解釋。

⑶聲請人龍國賓為某私立技術學院進修部觀光餐旅學群觀光事業科二年級學生，因 91 年度下學期期末必修科目考試日期，與 92 年觀光日語導遊筆試日期衝突，向授課教師申請提前考試獲准，然該必修科目嗣經授課教師評定成績不及格，致無法於 92 年畢業。聲請人主張成績評分不公影響畢業，迭經校內申訴、行政訴訟以不合法為由駁回確定，爰聲請解釋。

2.解釋要旨

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

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應予變更。

3.解釋之執行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臺高(三)字第 1010046964 號函復，對本（684）號解釋之執行，作如下說明：

⑴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該部依據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精神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382 號之意旨，於中華民國 85 年 3 月 20 日訂定「大學暨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並於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3 日修訂名稱為「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並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684 號之意旨，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以令發布上述原則【臺訓(一)字第 1000068208C 號令】，針對學生申訴之申訴主體、受理範圍、受理申訴單位、申評會之組成、申訴次數、申訴期限、申訴評議時限、評議效力、訴願、訴訟或救濟輔導原則等予以明確規範，作為協助公私立大學與專科學校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之準據。

⑵為協助各大專院校妥為因應釋字第 684 號解釋作成後可能產生之衝擊及了解大專校院現階段之疑慮，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召開研商「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對大專校院之衝擊與因應」會議，擬訂發布「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解釋，專科以上學校處理學生事務參考原則」，並委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於 100 年 3 月 25 日辦理「大學自治與學生權利保障研討會」，探討依釋字第 684 號解釋文意旨，在大學自治原則下如何順行校務、教務及學務運作與學生權利之保障。

⑶針對學校與教師專業判斷之部分，為協助學校各種專業判斷餘地合法、合理而不致有判斷瑕疵，使受處分學生能信服由教師或學校所為之專業判斷結果，以「教師專業自主與學生權利保障」為主題，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2、8、9、15、16 日舉辦全國

性、北區、中區、南區、東區等 5 場研討會，邀請法律學者、大學教師、教務行政主管及學生代表探討教學自由與學習自由之關係、教學自主之程序與實質正義規準及監督機制，以充分向各校宣導教師專業判斷合理性及促進師生全面溝通。

⑷自釋字第 684 號解釋作成後，將釋字第 382 號解釋得提起行政爭訟之範圍，由「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變更為「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之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於該解釋作成後，受理學生不服大學之行政行為所提訴願案，均已逐案審查學校之行政行為是否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截至目前為止，因該解釋而改從實體審查之案件類型如下：

①選課（該部 100 年 7 月 8 日臺訴字第 1000107661A 號訴願決定）

②申請學位考試之准駁及通過與否之認定（該部 100 年 11 月 30 日臺訴字第 1000160937A 號訴願決定）

③申請提前畢業（該部 100 年 11 月 3 日臺訴字第 1000163307 號訴願決定）

⑸日後將藉由具體訴願個案之累積，並參酌行政法院之實務見解，形成更多大學學生得循訴願程序請求救濟之案型，以落實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精神。

㈡釋字第 685 號（100 年 3 月 4 日公布）

1.聲請事由

本號解釋係 4 件聲請案合併審理。各案事實如下：

⑴香港商捷時海外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銀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漢登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三聲請人部分：

①上揭三聲請人均為品牌成衣經銷商，各與合作店合作銷售成衣。聲請人均認其與合作店之合約內容屬買賣關係，相關營業稅由合作店依銷售金額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每月再

由聲請人依合約約定之利潤分配方式，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各合作店作為進項憑證。

②惟臺北市國稅局認其等與各合作店之合約內容應屬租賃關係，故相關營業稅應由聲請人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另由各合作店就其租賃服務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聲請人等；並依此認定，核定各聲請人應補徵營業稅，並處以漏稅罰及未依法開立、取得統一發票之罰鍰處分。

③聲請人等不服，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均遭駁回確定，乃主張財政部 77 年 4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761126555 號、91 年 6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910453902 號函、財政部賦稅署 92 年 1 月 28 日台稅二發字第 920450761 號函、87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有關未給與憑證及未取得憑證部分規定，有違憲之疑義，分別聲請解釋。

④聲請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漢登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另就釋字第 660 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

⑵聲請人台灣形穎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①聲請人與傲朵公司締有專櫃設立合約書，約定由傲朵公司提供商品予聲請人販賣，傲朵公司依每月包底月營業額給付聲請人一定比例之金額。另聲請人與俊貿公司亦締有合作契約書，約定由聲請人提供其自身及傲朵公司之商品予俊貿公司販賣，每月並給付一定金額予俊貿公司。聲請人認為其與傲朵公司及俊貿公司間之合約內容係屬買賣關係，相關營業稅由俊貿公司依銷售金額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每月再由聲請人依合約約定之利潤分配方式，開立統一發票交付俊貿公司作為進項憑證；由傲朵公司依合約約定之利潤分配方式，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聲請人作為進項憑證。

②惟臺北市國稅局認傲朵公司與聲請人間，聲請人與俊貿公司間之合約內容屬租賃關係，故相關營業稅應分別由傲朵公司

及聲請人就其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予消費者，另關於租賃服務部分，則由聲請人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傲朵公司，由俊貿公司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聲請人；並依此認定，核定聲請人應補徵營業稅，並裁處漏稅罰及未依法開立、取得統一發票之罰鍰處分。

③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爭訟，經駁回確定，乃主張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行政法院決議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2.解釋要旨

⑴財政部 91 年 6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910453902 號函，係闡釋營業人若自己銷售貨物，其銷售所得之代價亦由該營業人自行向買受人收取，即為該項營業行為之銷售貨物人；又行政法院（現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87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關於非交易對象之人是否已按其開立發票之金額報繳營業稅額，不影響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補繳加值型營業稅之義務部分，均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之立法意旨，與憲法第 19 條之租稅法律主義尚無牴觸。

⑵ 79 年 1 月 24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關於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罰鍰之規定，其處罰金額未設合理最高額之限制，而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部分，逾越處罰之必要程度而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不予適用。

3.解釋之執行

財政部賦稅署 101 年台稅密發字第 10104537600 函復，對本（685）號解釋之執行，作如下說明：

財政部於 100 年 3 月 4 日本（第 685 號）解釋公布前，業已參酌稽徵實務及相關統計數據，擬具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修正條文，定明營利事業未依法規定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之罰鍰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100 萬元，俾責罰相當，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經總統於 99 年 1 月 6 日公布施行。

㈢釋字第 687 號解釋（100 年 5 月 27 公布）

1.聲請事由

聲請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錢建榮，於審理被告邱坤豐（美健公司負責人）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時，認為所應適用之稅捐稽徵法第 47 條第 1 款，條文雖限於「應處徒刑」，然而觀察立法過程，其限於「應處徒刑」顯係立法疏漏，而並非不能對被告為有利之類推適用，乃認為公司負責人亦得科處同法第 41 條規定之拘役、罰金刑罰。

但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字第 3068 號、73 年台上字第 5038 號二則判例要旨則認為，系爭規定僅得對公司負責人處以有期徒刑，不得科處拘役或罰金。聲請人錢法官因而認為系爭規定及上開二則最高法院判例，侵害法官適用法律選擇刑罰種類之裁量權，違背憲法之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爰依本院釋字第 371 號解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解釋。

2.解釋要旨

稅捐稽徵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係使公司負責人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之行為，承擔刑事責任，與無責任即無處罰之罪責原則並無牴觸，又依該規定處罰公司負責人時，其具體構成要件行為及法定刑，均規定於同法第 41 條，該條處罰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行為，所設定之法定刑種類包括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同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既根據同一逃漏稅捐之構成要件行為，處罰公司負責人，該項序文「應處徒刑之規定」部分，限定僅適用有期徒刑之規定，係對同

一逃漏稅捐之構成要件行為，無正當理由為差別之不法評價，有違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自該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

3.解釋之執行

財政部賦稅署 101 年台稅密發字第 10104537600 函復，對本（687）號解釋之執行，作如下說明：

為符合上開解釋意旨，使稅捐稽徵法所定同一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所科予之刑罰種類相同，擬具「稅捐稽徵法」第 47 條修正草案，將第 1 項序文所定該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徒刑」之規定，修正為應處「刑罰」。新法已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1 年 1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

㈣釋字第 688 號解釋（100 年 6 月 10 日公布）

1.聲請事由

聲請人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4 年 9 月向承鴻營造公司轉承包臺北縣政府之工程，約定報酬金額新臺幣 1 億 6500 萬，其中尾款為 1706 萬，尾款給付依約應於「承鴻公司向業主臺北縣政府領得工程款後，於三作業天內開立現金支票」為之。

聲請人於 87 年 7 月 31 日完工，但工程尾款卻因承鴻公司陷於無資力而未如期獲償。聲請人提起訴訟、參與分配，於 89 年 5 月間，獲償 434 萬餘元；嗣於 91 年 7 月 5 日補報繳所獲償 434 萬餘元之營業稅 20 萬 6,727 元。

北區國稅局以聲請人承攬之工程屬包工包料之包作業，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應於「依其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發票，聲請人於 87 年 7 月 31 日完工並請求付款，即有開立全部尾款 1700 餘萬元統一發票，並依期限申報營業稅之義務；聲請人未依限履行上開義務，有漏開發票及漏繳營業稅情

形，乃核定其逃漏營業稅款 81 萬，並處 3 倍罰鍰 243 萬 7800 元。聲請人不服，迭經訴願、行政訴訟均遭駁回，爰聲請解釋。

2.解釋要旨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之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有關包作業之開立憑證時限規定為「依其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為限」，尚無悖於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而與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及營業自由之意旨無違。惟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之時限早於實際收款時，倘嗣後買受人因陷於無資力或其他事由，致營業人無從將已繳納之營業稅，轉嫁予買受人負擔，此際營業稅法對營業人已繳納但無從轉嫁之營業稅，宜為適當處理，以符合營業稅係屬消費稅之立法意旨暨體系正義。主管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就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儘速檢討改進。

3.解釋之執行

財政部賦稅署 101 年台稅密發字第 10104537600 函復，對本（688）號解釋之執行，作如下說明：

為利稽徵實務執行，前於 100 年 6 月 14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004523710 號函、9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535140 號函、10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34654 號函及 101 年 1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601820 號函請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就稽徵實務徵詢其他地區國稅局研提處理意見，並研議包作業營業人倘於收款前已依法開立發票、申報並繳納銷項稅額者，得否就該部分或全部應收款已納之營業稅，向所在地稽徵機關專案申請退還或留抵銷項稅額之可行性相關意見。目前刻由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積極研議處理中。

㈤釋字第 689 號解釋（100 年 7 月 29 公布）

1.聲請事由

聲請人王煒博為蘋果日報社記者，主跑娛樂演藝新聞，分別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二度跟追神通電腦集團副總苗華斌及其曾為演藝人員之新婚夫人，並對彼等拍照，經苗某委託律師二度郵寄存證信函以為勸阻，惟聲請人復於同年 9 月 7 日整日跟追苗某夫婦，苗某遂於當日下午報警檢舉。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調查，以聲請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為由，裁處罰鍰新臺幣 1500 元。聲請人不服，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聲明異議；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北秩聲字第 16 號裁定以無理由駁回，全案確定。

聲請人認上開裁定所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1 條新聞自由、第 15 條工作權、第 23 條法律明確性、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等之疑義，爰聲請解釋。

2.解釋要旨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旨在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及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而處罰無正當理由，且經勸阻後仍繼續跟追之行為，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牴觸。新聞採訪者於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屬大眾所關切並具一定公益性之事務，而具有新聞價值，如須以跟追方式進行採訪，其跟追倘依社會通念認非不能容忍者，即具正當理由，而不在首開規定處罰之列。於此範圍內，首開規定縱有限制新聞採訪行為，其限制並未過當而符合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新聞採訪自由及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牴觸。又系爭規定以警察機關為裁罰機關，亦難謂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

3.解釋之執行

內政部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內授警字第 1010890114 號函復，對本（689）號解釋之執行，作如下說明：

⑴警政署針對本號解釋所揭示之相關意旨，已具體研提「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因應與處置作為分析報告」，其論述軸心分為「壹、原因案件事實；貳、辦理釋憲案之經過情形；參、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之重點意旨；肆、檢討與回應；伍、因應與策進」等五大部分。

⑵警政署復於 100 年 10 月 5 日以「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解釋後警察機關就新聞採訪跟追之因應與處置」為題，提列於「警政署 100 年第 5 次刑事工作檢討會報」並進行討論，嗣經決議後，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以警署刑偵字第 1000006621 號函發各警察機關查照辦理，並利用各種公開場合，加強宣導或教育。

⑶警政署再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以警屬行司字第 1000006962 號函，訂頒「警察機關對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之解釋適用與處理原則」，分別從「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構成要件之解釋與適用」、「日後警察機關遭遇雷同案件之因應與處置」、「處理原則與執法界限」等 3 大面向，具體擬定統一性之執法準據與處理原則，函頒各警察機關遵循，以落實本號解釋之重要意旨，並符合社會大眾對於個人隱私應受到國家保障之普遍期待。

㈥釋字第 690 號解釋（100 年 9 月 30 日公布）

1.聲請事由

聲請人周經凱原為臺北市政府所屬市立和平醫院（下稱和平醫院）醫師兼消化系外科主任，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間，和平醫院發生院內集體感染ＳＡＲＳ(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簡稱ＳＡＲＳ)) 事件，臺北市政府依行為時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所定，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主管機關必要時得為「必要之處置」，於 4 月 24 日公布「臺北市政府ＳＡＲＳ緊急應變處理措施」，宣示「和平醫院暫予封閉，全面管制人員進出」及「和平醫院員工集中隔

離管理，家屬則居家隔離」，週知和平醫院員工、病患、家屬及社會大眾，並經由和平醫院透過組織系統及電話聯絡通知召回和平醫院員工返院集中隔離。聲請人當時未遵守上開命令及通知返院報到進行強制隔離，遲至同年 5 月 1 日下午 6 時始返院。

嗣聲請人因未遵命令依限返院，而被記 2 大過並先行停職，同時被處以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另又受停業 3 個月之懲戒處分。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爭訟，為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01651 號判決（臺北市政府所處懲戒部分）、96 年度判字第 00043 號判決（臺北市政府處以罰鍰部分）、95 年度判字第 02054 號判決（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停業部分）予以駁回；又另請求國家賠償，亦為臺灣高等法院作成 95 年度重上國字第 9 號民事判決駁回。聲請人認命令醫院員工返院集中隔離，剝奪其人身自由，相關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爰聲請釋憲。

2.解釋要旨

鑒於各種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危害人民生命與身體之健康，政府自應採行適當之防治措施以為因應。91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由該管主管機關予以留驗；必要時，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或施行預防接種等必要之處置。」所謂必要之處置，係指為控制各種不同法定、指定傳染病之傳染及蔓延所施行之必要防疫處置，而不以系爭規定所例示之留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及施行預防接種為限。關於必要之處置應包含強制隔離在內之部分，對人身自由之限制，尚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亦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8 條依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尚無違背。

系爭規定未就強制隔離之期間予以規範，及非由法院決定施行強制隔離處置，固不影響其合憲性，惟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於受強制隔離處置時，人身自由即遭受剝奪，為

使其受隔離之期間能合理而不過長，仍宜明確規範強制隔離應有合理之最長期限，及決定施行強制隔離處置相關之組織、程序等辦法以資依循，並建立受隔離者或其親屬不服得及時請求法院救濟，暨對前述受強制隔離者予以合理補償之機制，相關機關宜儘速通盤檢討傳染病防治法制。

3.解釋之執行

衛生署 101 年 3 月 22 日署授疾字第 1010001681 號函，就本（690）號解釋所提之受隔離期間應有合理限制，且應建立決定施行強制隔離處置的組織、程序、救濟、補償等機制，宜通盤檢討傳染病防治法制乙節，回復該署辦理情形如下：

⑴刻正檢討研修「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相關規定。業已彙集過去執行面資料，並安排交通大學林欣柔教授進行「臺灣結核病隔離治療之法規制度研析」演講；另請衛生署醫事處鄭淑心科長簡介精神衛生法關於強制治療之規定，以供參考。

⑵本案將分為四項議題檢討本法相關規定：

①宜明確規範強制隔離應有合理之最長期限：現行主要以本法第 45 條和第 48 條進行強制隔離治療，將參考精神生法第 41 條至第 43 條之意旨，就最長期限、延長期限及次數加以明確規定，俾保障受強制隔離者之人身自由。

②決定施行強制隔離處置相關之組織、程序：現行強制隔離處置的程序係依據本法第 45 條、法定傳染病病患隔離治療及重新鑑定隔離治療之作業流程，主要由地方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發給通知書，應係行政處分；而精神衛生法之規定，則以審查會方式審查。為符合憲法第 8 條之精神，縱然是照護型人身自由之剝奪亦應採取法官保留的方式，應賦予法官於事前或事後依職權而為審查決定之機制。

③建立受隔離者或其親屬不服處分時，得及時請求法院救濟之管道：現行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參考精神衛生法第

42 條第 3 項，賦予遭受強制隔離者得隨時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此項將請司法院予以協助及時審理與開庭相關事宜。

④受強制隔離者予以合理補償之機制：依據本法第 53 條、本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行政院衛生署結核病防治費用補助要點，並參考精神衛生法第 26 條與第 27 條，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支應隔離治療費用；將整合上述規範、考量國家財政支出能力與妥適性、居家檢疫之管理等要件，訂定補償標準。

⑶後續將就四項議題，個別邀集專家學者與地方衛生局、法務部、司法院、內政部等相關部會，研議配套措施，屆時如認有必要，且具備實務運作可行性，即進行修法事宜。

㈦釋字第 691 號解釋（100 年 10 月 21 日公布）

1.聲請事由

聲請人柯嗣章因強盜等罪，經判處徒刑 23 年餘，於臺灣高雄監獄執行中。其間聲請人多次以其已達法定假釋之條件，向該監獄申請假釋。該監獄亦數度將聲請人之假釋事項，提報該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查，均未獲同意假釋。聲請人不服，乃(1)提起行政訴訟；(2)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規定向普通法院聲明異議。(1)行政訴訟部分，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2391 號裁定認為，目前並無不服假釋否准得請求訴訟救濟之規定，於立法完成前，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因而裁定移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2)聲明異議部分，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抗字第 605 號裁定認為，假釋與否並非檢察官之決定，非普通法院所得審究，而予以裁定駁回。聲請人因此聲請大法官統一解釋。

2.解釋要旨

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

定：「對於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悛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符合者，經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 條規定：「第一級受刑人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應速報請假釋。」同條例第 76 條規定：「第二級受刑人已適於社會生活，而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得報請假釋。」上開規定，乃係規範假釋之要件及核准程序，惟受刑人不服不予假釋之決定者，除得依監獄行刑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機關、視察人員，或於視察人員蒞監獄時逕向其提出外，監獄行刑法並無明文規定其他救濟途徑。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2391 號裁定認為，聲請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規定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聲明異議，並經該院及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抗字第 605 號刑事裁定以無理由駁回，顯示職司刑事裁判之普通法院認為其就受刑人不予假釋之聲明異議具有審判權。參照同屬刑事裁判執行一環之假釋撤銷，其救濟程序係向刑事裁判之普通法院提出，則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於相關法律修正前，其救濟程序自仍應由刑事裁判之普通法院審判。而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抗字第 605 號刑事裁定，則以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因假釋與否非由檢察官決定，不生檢察官執行之 指揮是否違法或執行方法是否不當，而得向法院聲明異議之問題，於現行法下僅得依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訴，於修法增列救濟途徑前，尚非該法院所得審究。是以，修法前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得向何法院訴請救濟，最高行政法院與最高法院所表示之見解發生歧異。

假釋與否，關係受刑人得否停止徒刑之執行，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現行假釋制度之設計，係以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悛悔向上，而與假釋要件相符者，經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予以假釋（刑法第 77 條、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規定參照）。是作成假釋決定之機關為法務部，而是否予以假釋，係以法務部對受刑人於監獄內所為表現，是否符合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等相關規定而為決定。受刑人如有不服，雖得依據監獄行刑法上開規定提起申訴，惟申訴在性質上屬行政機關自我審查糾正之途徑，與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並不相當，基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自不得完全取代向法院請求救濟之訴訟制度 （本院釋字第 653 號解釋參照）。從而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而請求司法救濟，自應由法院審理。然究應由何種法院審理、循何種程序解決，所須考慮因素甚多，諸如爭議案件之性質及與所涉訴訟程序之關聯、即時有效之權利保護、法院組織及人員之配置等，其相關程序及制度之設計，有待立法為通盤考量決定之。在相關法律修正前，鑑於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具有行政行為之性質，依照行政訴訟法第 2 條以下有關規定，此類爭議由行政法院審理。

3.解釋之執行

⑴法務部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法矯字第 10101065920 號函復，對本（691）號解釋之執行效果，作如下說明：

①為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91 號解釋文意旨，法務部矯正署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研擬處理意見，經會辦本部各單位後，因針對部分內容，內部意見尚有歧異，復經綜整研議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擬具處理意見，業奉核定，內容包含：召集各矯正機關研商規範辦理假釋審議作業程序，並請各機關就假釋相關行政規則提供修正意見；另函請司法院就修法未完成前，針對不予假釋之行政訴訟程序，惠賜卓見；亦研議於「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第 110 條第 3 項增訂不服不予假釋決定之救濟途徑，以確保受刑人之訴訟權益。

②立法院法制局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召開「監獄受刑人不服假釋決定救濟程序之研析」會議。

③法務部矯正署於 101 年 3 月 23 日召開研商「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91 號解釋，假釋審議作業程序及受刑人不服不予假釋決定之救濟途徑」會議。

④法務部於 101 年 3 月 26 日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研提假釋審議作業程序、救濟途徑及相關法規修正意見。

⑵司法院刑事廳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廳刑一字第 1010000300 號書函復，對釋字第 691 號解釋之執行效果作如下之說明：對於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者，其救濟有待立法為通盤考量部分，因刑法、監獄行刑法及行政累進處遇條例等，均屬法務部主管法規，將俟該部修正相關法規時，適時表示適當意見。

⑶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廳行一字第 1010000099 號函復，釋字第 691 號解釋作成後，至 101 年 3 月 30 日止，已有 4 件受刑人因不服行政機關否准假釋決定，向各級行政法院訴請救濟案件。

㈧釋字第 692 號解釋（100 年 11 月 4 日）

1.聲請事由

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納稅義務人子女年滿 20 歲以上，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惟迄今仍繼續援用之財政部 84 年 11 月 15 日台財稅第 841657896 號函釋則謂，現階段臺灣地區人民年滿 20 歲，就讀學歷未經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校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聲請人簡繁勝於 92、9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以其女在北京大學就學，列報扶養滿 20 歲以上之子女免稅額，經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以北京大學學歷當時並未經教育部認可，依上開財政部函釋意旨予以剔除並補徵應納稅額。聲請人

不服，提起行政訴訟，遭駁回確定，因認確定判決所適用之上開財政部函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

2.解釋要旨

財政部 84 年 11 月 15 日台財稅第 841657896 號函釋有關現階段臺灣地區人民年滿 20 歲，就讀學歷未經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校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之規定，限縮所得稅法之適用，增加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違反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

3.解釋之執行

財政部賦稅署 101 年台稅密發字第 10104537600 函復，對本（692）號解釋之執行，作如下說明：

⑴為研辦該解釋後續事宜，業函請教育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表示意見。

⑵為期審慎，本案復於 101 年 2 月 8 日函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協助提供經大陸地區教育主管機關認可及公布具有普通高等學歷教育招生資格之高等學校名單，該會刻洽陸委會意見中，將俟海基會回復意見後，研議發布釋令。

㈨釋字第 694 號解釋（100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1.聲請事由

聲請人郭燕娥於 92、94 至 9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分別列報扶養其他親屬免稅額，經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以該其他親屬未符合系爭規定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之要件，予以剔除。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敗訴確定，認確定終局判決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簡字第 215 號簡易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3 日修訂之所得稅法 17 條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關於年齡之限制，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9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171 條及第 172 條之疑義，爰聲請解釋。

2.解釋要旨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有關以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及第 1123 條第 3 項規定，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為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免稅額之規定，其中「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為減除免稅額之限制要件部分(100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亦有相同限制)，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3.解釋之執行

財政部賦稅署 101 年台稅密發字第 10104537600 函復，就本（694）號解釋，作如下說明：

⑴為研辦該解釋後續所得稅法修正事宜，業函請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洽其他地區國稅局，彙提具體修法意見。

⑵本案尚需參考國外稅法列報扶養其他親屬規定，業擇定日本、韓國、新加坡、澳大利亞、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及法國等為參考對象，分別擬具英文信函及函詢該等國家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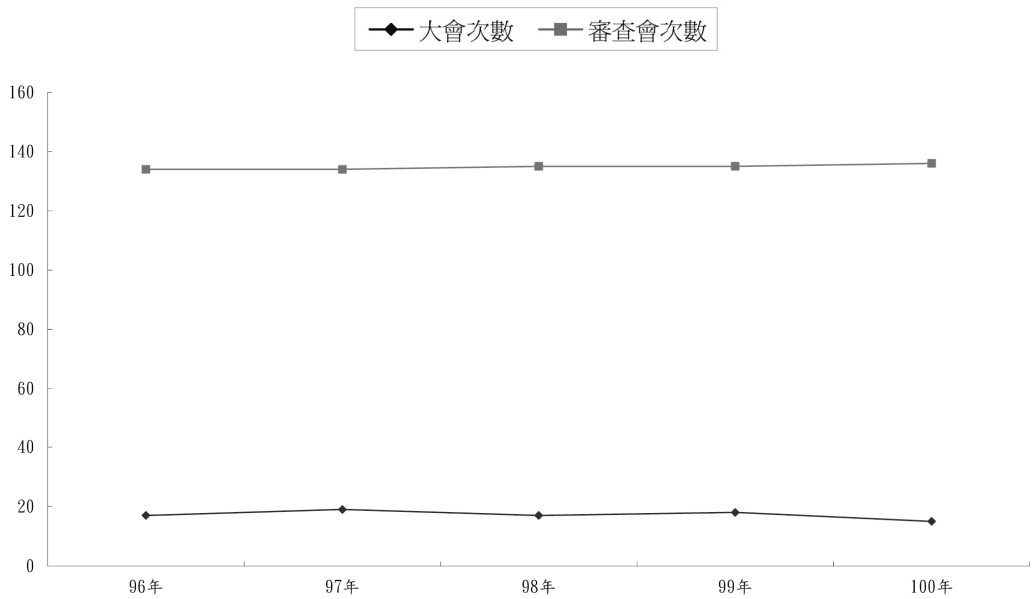
⑶將俟蒐集彙整各國稅法規定後，併同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之修法意見，本於該解釋意旨，研議取消列報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之年齡限制規定，儘速研擬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附表 1　大法官會議及大法官全體審查會近五年舉行會次統計表

單位：次

類別 / 年別	合計	大法官會議（大會）	大法官全體審查會（審查會）
		大會次數	審查會次數
民國 96 年	151	17	134
民國 97 年	153	19	134
民國 98 年	152	17	135
民國 99 年	153	18	135
民國 100 年	151	15	136
合　　計	760	86	674

附表 2　大法官五年來舉行會議次數統計表



附表 3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12 月　　單位：件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受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549	36						513							33	473	3	40
		%	100	6.56						93.44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149	22						127							22	125	0	2
		%	27.14	4.01						23.13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400	14						386							11	348	3	38
		%	72.86	2.55						70.31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73	4	12	0	0	0	1	0	9	336	7	0	0	4	0				
		%	67.94	0.73	2.19	0	0	0	0.18	0	1.64	61.20	1.28	0	0	0.73	0				
		件數	373	17							356							17	331	0	25
		%	67.94	3.10							64.85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176	19						157							16	142	3	15
		%	32.06	3.46						28.60										

附表 4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12 月　　單位：件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受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624	28							596						24	545	4	51
		%	100	4.49							95.51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176	19							157						16	142	3	15
		%	28.21	3.04							25.16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448	9							439						8	403	1	36
		%	71.79	1.44							70.35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425	5	7	0	0	0	2	0	13	397	1	0	0	0	0				
		%	68.11	0.80	1.12	0	0	0	0.32	0	2.08	63.62	0.16	0	0	0	0				
		件數	425	14							411							11	372	3	39
		%	68.11	2.24							65.87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199	14							185						13	173	1	12
		%	31.89	2.24							29.65									

附表 5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12 月　　單位：件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受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680	24							656						22	612	2	44
		%	100	3.53							96.47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199	14							185						13	173	1	12
		%	29.26	2.06							27.21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481	10							471						9	439	1	32
		%	70.74	1.47							69.26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434	5	4	0	0	0	1	0	11	408	0	0	0	5	0				
		%	63.82	0.74	0.59	0	0	0	0.15	0	1.62	60.00	0	0	0	0.74	0	9	389	1	35
		件數	434	10							424									
		%	63.82	1.47							62.35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246	14							232						13	222	1	10
		%	36.18	2.06							34.12									

附表 6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12 月　　單位：件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受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787	26							761						24	715	2	46
		%	100	3.30							96.70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246	14							232						13	222	1	10
		%	31.26	1.78							29.48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541	12							529						11	493	1	36
		%	68.74	1.52							67.22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561	1	10	0	0	0	0	0	13	528	0	0	0	9	0				
		%	71.28	0.13	1.27	0	0	0	0	0	1.65	67.09	0	0	0	1.14	0				
		件數	561	11							550							11	508	0	42
		%	71.28	1.40							69.89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226	15							211						13	207	2	4
		%	28.72	1.91							26.81									

附表 7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12 月　　單位：件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受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793	27							765						22	724	5	42
		%	100	3.40							96.60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226	15							211						13	207	2	4
		%	28.50	1.89							28.61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567	12							555						9	517	3	38
		%	71.50	1.51							69.99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498	2	9	2	0	0	0	1	10	428	1	0	0	45	0	10	451	4	33
		%	62.80	0.25	1.13	0.25	0	0	0	0.13	1.26	53.97	0.13	0	0	5.67	0				
		件數	498	14							484									
		%	62.80	1.77							61.03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295	13							282						12	273	1	9
		%	37.20	1.64							35.56									

附表 8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自民國 96 年至民國 100 年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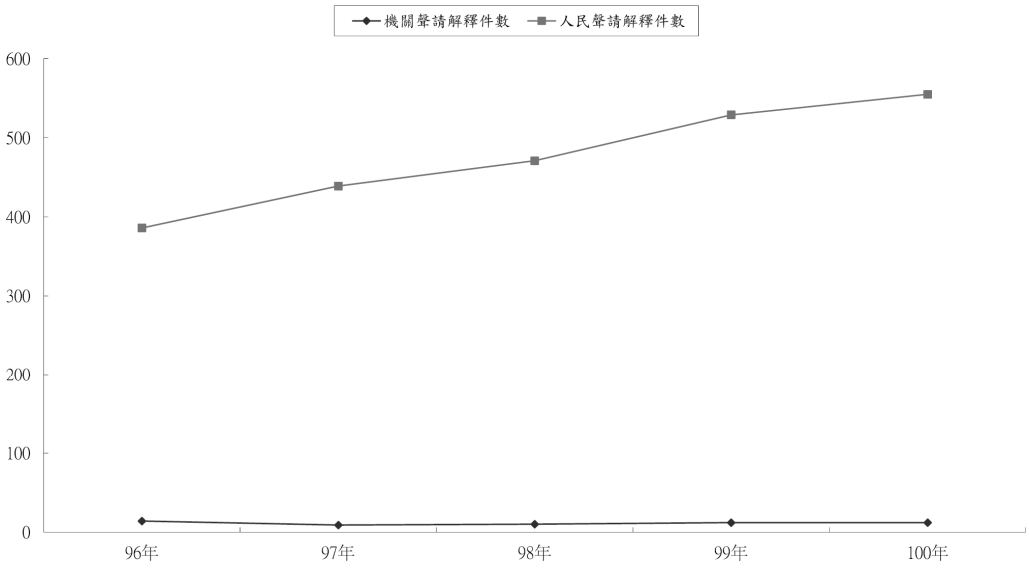
年別				96	97	98	99	100	合計	總計	
收受件數	舊收	憲法解釋	機關聲請	22					22		
			人民聲請	125					125		
		統一解釋法令	機關聲請	0					0		
			人民聲請	2					2		149
	新收	憲法解釋	機關聲請	11	8	9	11	9	48		
			人民聲請	348	403	439	493	517	2,200		
		統一解釋法令	機關聲請	3	1	1	1	3	9		
			人民聲請	38	36	32	36	38	180		2,437
已結件數	解釋公布	憲法解釋	機關聲請	4	5	5	1	2	17		
			人民聲請	9	13	10	13	9	54		
		統一解釋法令	機關聲請			0	0	0	0		
			人民聲請			1	0	1	2	73	
	不予受理		機關聲請	12	7	4	10	9	42		
			人民聲請	336	397	408	528	428	2,097		
	撤回		機關聲請					2	2		
			人民聲請	7	1	0	0	1	9		
	併案		機關聲請	1	2	1	0	0	4		
			人民聲請	4	0	5	9	45	63		
	其他		機關聲請					1	1		
			人民聲請					0	0	2,218	2,291
未結件數	憲法解釋		機關聲請					12	12		
			人民聲請					273	273		
	統一解釋法令		機關聲請					1	1		
			人民聲請					9	9		295

附表 9　五年來新收機關及人民聲請解釋案件占總聲請案件百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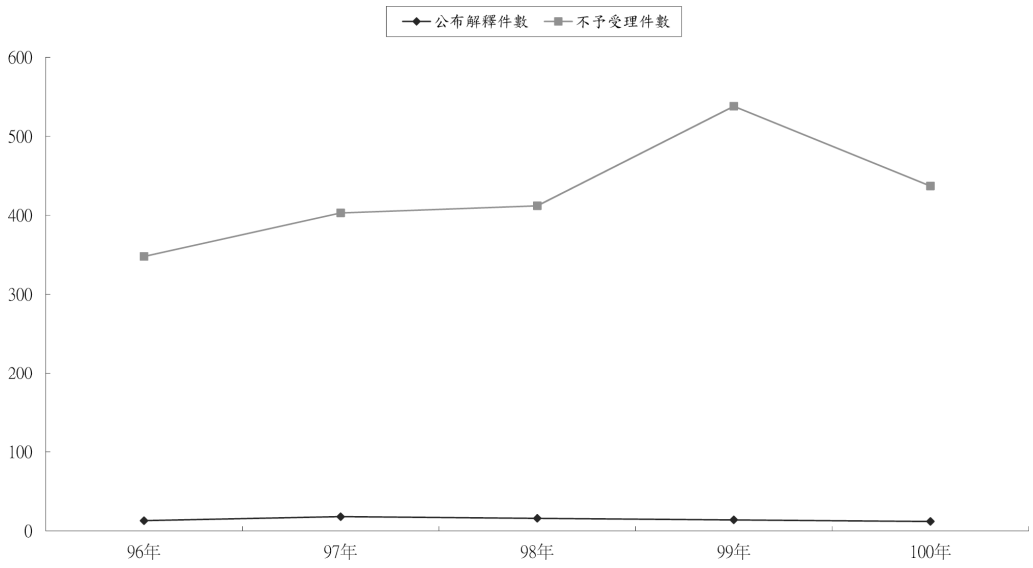
單位：件

類別／年別	聲請解釋總件數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民國 96 年	400	14	3.50	386	96.50
民國 97 年	448	9	2.01	439	97.99
民國 98 年	481	10	2.08	471	97.92
民國 99 年	541	12	2.22	529	97.78
民國 100 年	567	12	2.12	555	97.88
合計	2,437	57	2.34	2,380	97.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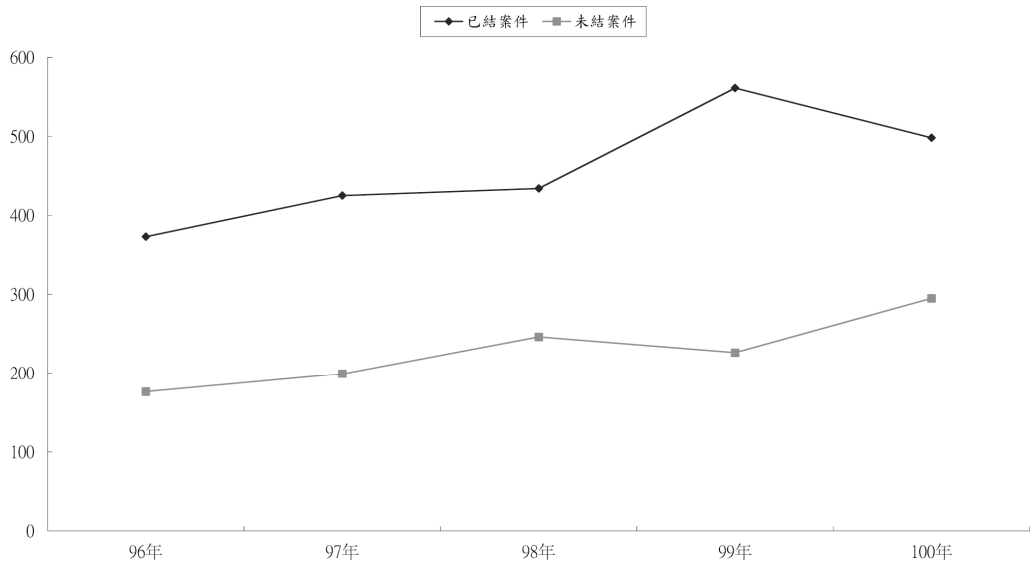
附表 10　五年來聲請解釋件數統計圖表



附表 11　近五年聲請解釋案件公布解釋及不予受理件數統計圖表



附表 12　近五年聲請解釋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附表 13　近五年新收聲請解釋案件類別占總聲請案件百分表

自民國 96 年至民國 100 年　　單位：件

類別／年別	聲請解釋總件數	憲法		民事法規		刑事法規		行政法規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民國 96 年	400	53	13.25	122	30.50	79	19.75	146	36.50
民國 97 年	448	28	6.25	113	25.22	88	19.64	219	48.89
民國 98 年	481	19	3.95	122	25.36	117	24.33	223	46.36
民國 99 年	541	9	1.66	131	24.22	161	29.76	240	44.36
民國 100 年	567	6	1.06	109	19.22	159	28.04	293	51.68
合計	2,437	115	4.72	597	24.50	604	24.78	1,121	46.00

附表 14　近五年解釋案件及不受理案件占已結總件數百分比表

單位：件

類別／年別	已結案總件數	解釋公布		不受理		撤回		併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民國 96 年	373	13	3.49	348	93.30	7	1.88	5	1.34
民國 97 年	425	18	4.23	404	95.10	1	0.20	2	0.47
民國 98 年	434	16	3.69	412	94.93	0	0	6	1.38
民國 99 年	561	14	2.50	538	95.90	0	0	9	1.60
民國 100 年	498	12	2.41	437	87.75	3	0.60	45	9.04
合　　計	2,291	73	3.19	2,139	93.37	11	0.48	67	2.92

附表 15　民國 96 年至民國 100 年收結案件統計百分表

單位：件

	類別 / 合計百分比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收受件數	總計	件數	2,586	79					2,507				
		%	100	3.05					96.95				
	舊收	件數	149	22					127				
		%	5.76	0.85					4.91				
	新收	件數	2,437	57					2,380				
		%	94.24	2.20					92.03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併案	其他
		件數	2,291	17	42	2	4	1	56	2,097	9	63	0
		%	88.59	0.66	1.62	0.08	0.15	0.04	2.71	81.09	0.35	2.44	0
		件數	2,291	66					2,225				
		%	88.59	2.55					86.04				
未結件數		件數	295	13					282				
		%	11.41	0.50					10.90				